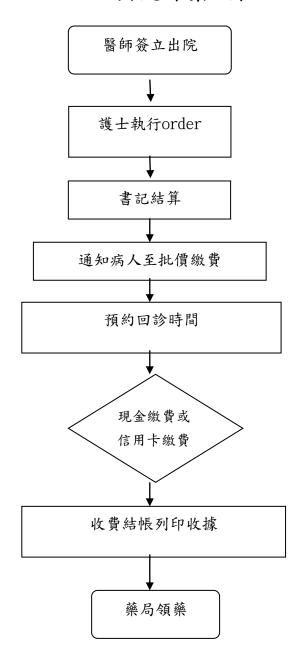
出院作業流程



出院預約回診作業

- (一) 住院之患者,由主治醫生視病情,可門診治療者給予辦理出院,帶藥回家休養,告知患者須至門診繼續追蹤治療
- (二)書記辦理出院相關程序後,再通知病人或家屬至各樓層批價收費處辦理,收費時跟病人或家屬約定預約之日期,告知預約科別,時段.診號,叮嚀病人回診時務必帶IC卡及出院預約單,屆時直接到預約診間報到看診,並告知30日內回診其門診部份負擔為50元。

員榮醫院辦理出院注意事項

- 出院時文件申請須知:
- 一、 住院病人若須任何證明文件或病歷摘要,應事先告知病房護理站或醫師。
- 二、 病人出院後若須申請任何診斷證明文件,須帶病人之身份證(戶口名簿),一律需經門診掛號 後直接門診申請。
- 三、死亡診斷證明書:家屬請帶病人之身份證至一樓服務台辦理,由醫師填寫死亡診斷證明書並蓋 戳印後,再至一樓批價處繳費。
- 出院手續:
- 一、病人於各護理站執行出院相關程序。
- 二、醫師會視診察進度判斷何時可以出院,並開立出院帶藥、預約下次門診回診時間。若有需要 診斷證明書可向醫師提出,醫師可協助開立。
- 三、護理人員協助病人辦理出院程序,護理站會印出繳費通知單交與病人或家屬。
- 四、使用信用卡或現金繳費者須至收費站繳費。結帳完成會列印收據、領藥單交予病人或家屬。
- 五、出院時若有請看護時,家屬直接與看護結清費用。
- 注意事項:
- 一、 未帶健保 I C 卡就醫者,一律請先以自費繳交。
- 二、 未帶健保 I C 卡先以自費繳交者,請於十日內持健保 I C 卡、原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各收費窗口辦理退費
- 三、 健保 I C卡作業異常時,如讀卡設備故障、網路故障、卡片不良(表面正常、晶片異常)、 停電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電腦或醫療資訊系統故障、健保局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保險對象之狀況時,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應受理保險對象以健保身分就醫,並依異常狀況處 理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正式收據只有一份依法不可重印,如因收據不慎遺失或因年度報稅需要可至本院開立副本, 加蓋本院費用證明章,效力等同收據。但此項服務本院皆需酌收服務費,且因電腦資料儲存 之故,請儘早辦理。 有需要者請本人持身份證或由直系親屬持委託書及身份證 (本人及委託人), 洽 本院批掛組辦理及諮詢。